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应急处理便函〔2010〕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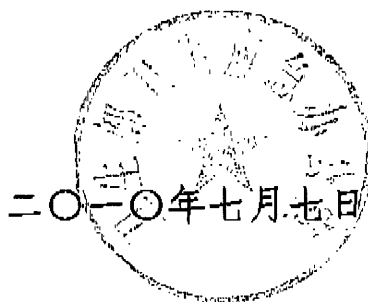
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关于做好 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应急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应急办公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近期，我国发生大范围的持续高温天气，并可能持续一段时间。请各地按照《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09〕155号，见附件）做好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与气象部门密切沟通配合，加强高温中暑防治健康教育宣传，做好高温中暑相关健康提示；指导和要求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高温中暑个案病例和高温中暑事件的监测报告；切实落实高温中暑个案病例救治措施和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工作；开展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及时做好高温中暑防控工作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将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重要情况和进展报我办。请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对各地报告高温中暑个案病例和高温中

暑事件的分析评估，向各地反馈并报我办。

附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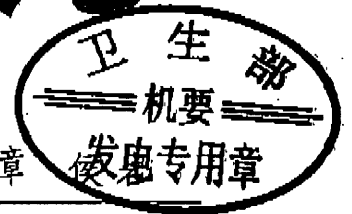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卫生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卫发明电〔2009〕155号

中机发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经常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高温中暑病例个案和相关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为指导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高温中暑卫生

应急工作的重要性，从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将高温中暑卫生应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卫生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部署，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特别是经常出现高温天气地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卫生部和中国气象局于2007年7月联合印发的《高温中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在每年高温天气到来前及早部署落实高温中暑卫生应急相关准备和处置工作，积极开展高温中暑事件的监测预警、医疗救治，力争将高温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二、有效协调，配合开展预报预警工作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工作信息，在气象部门发布高温中暑气象等级预报后，配合做好公众健康信息提示。要加强对高温中暑病例个案和事件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必要时按照《高温中暑卫生应急预案》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高温中暑事件预警信息。高温中暑预测预警工作要充分依靠科学技术、依靠专业队伍，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共享监测数据，配合开展相关科研与技术创新，积极推动高温中暑监测预警工作科学发展，提升高温中暑事件的预警水平。

三、规范报告，早期发现和防控高温中暑事件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督导落实高温中暑病例个案和事件的报告，并实行分级审核、分级确认的事件报告管理制度。

度，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启动本地区高温中暑事件监测报告工作。医疗机构要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中的“高温中暑病例报告系统”，对就诊的高温中暑病例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报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对本辖区内高温中暑病例个案报告情况的审核、汇总、分析，如发现报告病例数达到突发事件标准，要及时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系统”进行事件报告；要负责审核、分析、汇总辖区内上报的高温中暑事件信息，并及时将高温中暑事件发生情况和应对工作建议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系统维护工作，确保“高温中暑病例报告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系统”正常运转。同时，要对地方高温中暑病例个案和事件报告工作给予指导，必要时可组织开展高温中暑监测报告专题培训，提高报告质量。

四、积极准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高温季节来临之前，按照《高温中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切实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认真落实好各项预防和应对措施。要积极开展高温中暑临床救治专业培训，提高医务人员诊疗能力。在发生高温中暑事件后，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采取防控措施，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有效控制和应对高温中暑事件。

五、广泛宣传，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大预防高温中暑的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在高温季节采取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宣传防暑降温知识，强化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和互救能力。

卫生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气象局办公室